

关于《岚县公办学校实施
增量绩效工资工作方案》
的通知

政策解读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实施意见〉》（晋教〔2021〕5号）、《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吕发〔2021〕17号）、《中共岚县县委 岚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岚发〔2022〕10号）精神。

本实施方案是为了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在原核发的绩效工资基础上，每年由县财政给予全县公办学校教师增核与当地公务员相当的增量绩效工资。实施对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的一线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重点向提高办学质量成效显著的学校倾斜，重点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充分发挥增量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促进学校之间教育教学的竞争，促进广大教师更加爱岗敬业，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忱，全面推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总体 要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

（三）坚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原则。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的一线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

方案 主要内容

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各学校增量绩效工资核定，要充分考虑城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的差异，综合各学校占编教师数、在校学生数、班级数和周总课时数等因素，在核定增量绩效工资时向提高办学质量成效显著的学校倾斜，实行差异化核定。岚县高级中学、岚县高级职业中学按占编教师数单独核定。

全县初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按照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增量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4倍由县教育和科技局提取集中统筹，根据学期考核结果计算校长增量绩效工资，学期末与学校教师的一并发放，校长、园长不再参与本校内部增量绩效工资分配。

每学期初县教育和科技局根据各学校占编教师数、在校学生数、班级数和周总课时数等因素，按提取集中统筹全县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后的全县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增量绩效工资总量的一半核定本学期各学校增量绩效工资总额。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增量绩效工资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实施增量绩效工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增量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人社、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增量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四）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制定增量绩效工资考核办法，成立增量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要严格进行考核，规范实施流程，及时登记汇总，做到公平公正。



增量绩效 的组织 实施

考核项目

- 师德师风、教学成绩
- 教育教学、其他教育活动
- 教研教改、特殊岗位津贴

政策解读单位：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